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12年2月20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增進學生對於職場的瞭解，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

四、辦理模式：

(一) 校外職場參觀：由各科規劃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二)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由各科安排二年級以上學校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各科辦理校外職場參觀，須完成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校外職場參觀以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二) 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宣導校外職場參觀應注意事項，並嚴禁學生自行離隊活動或住宿。

(三)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四)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由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送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五) 辦理本計畫時，科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 校外職場參觀應於出發日兩週以前，由各科視教學需要提出校外職場參觀活動計畫。

(七) 校外職場參觀以全班學生參加為原則，因故不能參加之學生須依規定請假。

(八) 校外職場參觀如需租用車輛，應符合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九) 校外職場參觀時，如有學生違反相關規定，由領隊人員簽請學校依校規加重懲處。

六、各科辦理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須完成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依規定評估通過者，科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二) 辦理校外實習前，學校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三)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依據。
- (五)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期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六)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 (七) 辦理本計畫時，科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七、計畫執行因故須更改事業機構，變更計畫內容，需經學校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